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合同协议书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旬阳市仁河口镇仁河口桥、旬阳市 S210 力加沟桥、旬阳市神河镇代沟桥危桥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陕西虹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旬阳市仁河口镇仁河口桥、旬阳市 S210 力加沟桥、旬阳市神河镇代沟桥危桥改造工程：**旬阳市仁河口镇仁河口桥危桥改造工程**：该项目位于旬阳市仁河口镇，所在道路路线编号为 C904610981，桥梁编号为 C904610981L0010，桥梁起、终点与现状旧路呈 T 型交叉，旧桥修建于 2000 年，桥梁全长 48m。本项目按照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荷载为公路 II 级，设计车速 20km/h，桥宽 10.0m=净 6.5m+2×1.75 m（人行道），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设计安全等级一级；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旧桥人行道及栏杆，桥面铺装铣刨 2cm 混凝土铺装后重铺 5cmAC-16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新建 1.75m 宽人行道，安装 SB 级金属梁柱式护栏，安装人行道栏杆，更换排水管；0#、1#桥台分别增设一道伸缩缝；桥台基础增设 C20 片石混凝土护坦，护坦与基础之间填塞片石。**旬阳市神河镇代沟桥危桥改造工程**：该项目位于旬阳市神河镇牛家沟口村，路线编号 Y207610981，桥梁代码 Y202610981L0030，旧桥修建于 1986 年。项目路线长度 66 米，引线长 49m，其中桥梁全长 17.0m，按照四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20Km/h，路面宽度 6.5m，桥面 7.5-12.57=净 6.5- 11.57m+2x0.5(防撞护栏)，设计荷载为公路 II 级，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g。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桥梁上部采用 1x8m 钢筋混凝土现浇实心板，0 号桥台采用背墙连续，1 号桥台设置一道 C40 型伸缩。下部结构桥合采用 U 型台扩大基础。**旬阳市 S210 力加沟桥危桥改造工程**：该项目位于旬阳市铜钱关镇，路线编号 S210，桥梁编码 S21010981L0210，桥梁跨越力加沟，中心桩号 K273+713，1983 年 1 月建成，为 1-8 米实腹式石拱桥，矢跨比 1/4，拱圈厚度 50 厘米；下部结构重力式台、扩大基础。桥面宽度 7.1 米=净 6.1 米+2×0.5 米（防撞护栏）。本项目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

准，加固后桥梁设计荷载：公路Ⅱ级，设计洪水频率 1/25，设计速度为 20 公里/小时，桥宽 7.1 米，净 6.1 米+2×0.5 米防撞护栏，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拱圈内侧新增 3 条宽度为 150 厘米的钢筋混凝土拱肋，高度为 30 厘米，新设钢筋混凝土前墙，拱圈底部未加固区域采用 2 厘米高性能复合砂浆防护；既有拱底增设排水孔，排出拱圈内积水；采用高性能复合聚合物砂浆修复 0 号桥台砂浆脱落部分；拆除原桥桥面铺装，新增 20 厘米 C40 混凝土，防撞护栏做防碳化处理，疏通桥面排水管；桥台两侧拆除新建挡墙，与河堤顺接，共计 20 米。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额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零伍仟壹佰伍拾元伍角壹分（¥:1705150.51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运平。承包人项目总工：徐文学。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无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12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 二 份、副本 八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一 份, 副本 四 份, 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 陕西虹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2025 年 2 月 14 日

2025 年 2 月 14 日